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07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日期為2008年4月18日的2007年度股東年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07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地點及於本行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共約70.66%的本行控股股東)依法向本行提交的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委任趙林先生為本行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追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外捐贈總額，並授權本行董事會確定向受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影響的災區捐款數額。

另，考慮到中國相關部門正在制定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相關制度辦法，董事會於2008年5月22日通過一項決議，撤回該通知中的第7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2008年董事、監事報酬合同及2007年董事、監事報酬合同和清算結果」，並不將此項決議案提交股東年會批准。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8年5月22日

附註：

(1) 趙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林先生，男，53歲，1991年2月至1992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長；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副總經理；1992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總經理；1995年2月至2002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稽審，負責合法合規事宜；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自2004年9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趙林先生1986年中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趙林先生是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披露外，趙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行及本行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此外，趙林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趙林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本行章程，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於此披露之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趙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追加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外捐贈額度包括向2008年早春遭受雪災的中國南方地區的捐款人民幣2,200萬元及向受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影響的災區捐款，該地震捐款的數額授權本行董事會決定(如第9項決議案通過)。
- (3) 本通知隨附上述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行股東年會將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同時舉行。本行H股股東可選擇在上述任一會場出席股東年會並進行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5)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聽取的本行董事會彙報、股東年會出席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提請注意，該通知中原第9項「聽取關於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授權方案執行情況的彙報」現應為第10項。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許善達先生。